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2026年9月4日发出。2026年9月11日,会议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升伟鼎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2人,董事林翰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江建峰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江建峰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江实业增资武铜矿业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责主业,优化资产配置,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国有资产相关交易规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持04%的股权予子公司贵州乌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铜矿业”)控股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信息,并接受该股权转让。经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未发现实际转让股权行为,依法依规推进预挂牌相关工作,后续股权转让及相关法律文书事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定进行授权机构决策。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贵州武铜矿业有限公司控股股权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04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武铜矿业总资产60,238万元,总负债63,408万元,资产负债率126.22%,所有者权益-13,169万元。为改善武铜矿业资产财务状况,降低经营财务风险,为上述武铜矿业控股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公司同意在武铜矿业其权益被股东收购时按比例现金增资的条件下,乌江实业以现金方式对武铜矿业增资21,114.7万元,全体股东增资完成后,预计武铜矿业注册资本由9,789万元增至10,263万元,资本公积增加34,68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实施万州城区居民用电设备改造工程议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华中区域电网直供电小区治理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为提高万州城区小区配电网网络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保障居民用电,会议同意实施《2026年万州城区居民用电设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后续,公司将根据国家能源局市场监局发布的《关于做好“两新”资金支持非直供小区改造改造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申请“两新”资金(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申请成功预计可替换自有资金投入的15%。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推选何华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推选何华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何华祥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经查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临2026-047号)。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意见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推选何华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经审阅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何华祥,男,197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共产党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自离合籍)、总经理助理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华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4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于2026年8月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基金名称          | 财富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富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1644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富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富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                                                                               |
| 管理费费率(截至起始日期) | 2026年09月10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提的七日年化计提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前值计提利率,基金管理人可调整管理费为0.20%,以不低于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为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基金管理人可调整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前披露《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内容并在调整前公告。”自2026年09月10日起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40%/年。 |

##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2日

|                    |                                                                 |
|--------------------|-----------------------------------------------------------------|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刘丹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是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2026-09-11                                                      |

注:基金合同内容涉及调整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二: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净值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拟赎回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自2026年9月11日一收市后至下一收市前,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传递具有以溢价出售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交易投资,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6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www.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登录全景路演APP,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将邀请:高管将在线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请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填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本次在集体接待日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8月31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6,778.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鉴于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结合公司于2026年度无担保计划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管理,闭环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公司将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调整为2026年6月17日终止。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计数与分款项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担保计划终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结合公司于2026年度无担保计划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管理,闭环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会议同意明确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即2026年6月17日)终止。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6-028号)。

(二)2026年8月担保解除情况  
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和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面约定解除公司为综合能源公司存量贷款3,000万元项下的担保责任。  
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联热电”)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书面约定解除公司为博联热电存量贷款47,580万元项下的担保责任。  
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涪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溪河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书面约定解除公司为后溪河公司存量贷款16,464万元项下的担保责任。

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6,778.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公司当前存在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担保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9月11日收到董事崔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崔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公告收到之日生效并生效。

一、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职务 且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职期间应公开承诺及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崔董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2026年9月11日 2026年12月31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补选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推选何华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何华祥先生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经查询,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崔董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及增持承诺,已按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除本人持有公司股票,0.00%股份,其配偶、父母、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崔董先生自任公司董事以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勤勉履职规范,尽职尽责,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崔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    |                           |            |             |      |                  |      |                           |
|----|---------------------------|------------|-------------|------|------------------|------|---------------------------|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职务 | 且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职期间应公开承诺及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 董董 |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 2026年9月11日 | 2026年12月31日 | 工作调整 | 是                | 副总经理 | 否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q.com](http://www.ctzq.com))查阅《财富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富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加权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净值收益率与公允价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2日

|                   |                               |
|-------------------|-------------------------------|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
| 一、基金名称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基金简称            |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
| 三、标的指数            |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
| 四、业绩比较基准          |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
| 五、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六、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七、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九、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十、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十一、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十二、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十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十五、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十六、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十七、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十八、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十一、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十二、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十三、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十四、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十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十七、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十八、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十九、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三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三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三十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三十三、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三十四、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三十五、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三十六、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三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三十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三十九、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四十、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四十一、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四十二、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四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四十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四十五、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四十六、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四十七、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四十八、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四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五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五十一、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五十二、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五十三、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五十四、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五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五十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五十七、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五十八、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五十九、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六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六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六十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六十三、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六十四、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六十五、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六十六、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六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六十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六十九、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七十、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七十一、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七十二、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七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七十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七十五、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七十六、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七十七、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七十八、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七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八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八十一、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八十二、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八十三、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八十四、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八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八十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八十七、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八十八、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八十九、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九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九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九十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九十三、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九十四、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九十五、基金法律顾问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九十六、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九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九十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九十九、基金估值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一百、基金审计机构         | 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注:基金合同内容涉及调整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二: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2日

|                                                  |                                                  |
|--------------------------------------------------|--------------------------------------------------|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
| 基金主代码                                            | 02402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
| 基金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冯浩,何贤发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崔耀元                                              |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崔耀元                                              |
| 离任原因                                             | 公司其他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6-09-11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情况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否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                                                  |
| (2)“证券从业”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核准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中金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事项(以下统称“公司”)主要股东;对中金公司依法承接公司20,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100%)无异议。

宣,并按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证监会,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9月12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3日发布的指数通知,将于2026年9月14日起对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的编制方案进行以下修订:

1.指数名称修订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2.更改以下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范,经与两只基金资产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4日起对两只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两只基金基金名称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标的指数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指数名称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二、修改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华泰瑞恒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三、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四、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相应修订了上述两只基金基金合同、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并更新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增加修订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可对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基金资料概要(更新)将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更新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合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h.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9-0001、(021)38784638了解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和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的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基金情况及投资风险提示并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附件一:华泰柏瑞恒生